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7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052号公告、2013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034号公告、2014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17号公告、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65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9日2015-001号、2015-002号、2015年2月14日2015-019号、2015年3月24日2015-030号、2015年12月30日2015-109号公告。

公司与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3月11日、2019年5月25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17号、2019-038 号、2019-068号、2020-035号、2020-052号公告。

兴源环亚已向魏勇转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 946 号《民事判决书》所列的全部权益,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063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兴源环亚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2267号),本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终结。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驳回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案执行过程中,2020年11月5日,公司与魏勇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如下:

甲方(原告、申请执行人):魏勇

乙方(被告、被执行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并在2020 年12月25日前向甲方再行支付人民币捌仟万元,即乙方向甲方共计支付人民币壹亿元后,甲方自愿放弃其余债权金额。

第二条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甲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后,视为乙方履行完毕(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甲方不得就(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首笔款项人民币贰仟万元,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按照(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金额申请恢复执行。

第四条若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毕首笔款项贰仟万元后,未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捌仟万元,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已支付的贰仟万元视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品迭或抵扣标的债权),甲方不再豁免乙方基于(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任何责任及义务,即甲方有权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由此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双方就本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解决本案债务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已根据《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终946号),于2019年度计提相关赔偿款及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2267号)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协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2267号);

2、经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8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至2020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11月6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至2020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15%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1.1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瑞丽市振东盛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盛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同日,公司与振东盛铭签订了《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康爱多1.15%股权转让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持有康爱多78.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爱多77.35%股权,康爱多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振东盛铭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瑞丽市振东盛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岗勐路17号二幢四楼1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岗勐路17号二幢四楼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2MA6K80PY77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2066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振东盛铭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振东盛铭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振东盛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283.43	9,901.14
总负债	5,005.96	5,00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7.48	4,892.0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5.43	-216.86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康爱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24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彦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康爱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9.90	78.50
2	柯树泉	605.00	5.00
3	柯少彬	495.00	4.09
4	共青城云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0.82
5	共青城博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0	0.69
6	张叶平	100.00	0.83
7	陈彦辉	100.00	0.83
8	焦振庭	30.00	0.25
9	王燕雄	318.00	2.63
10	陈绍贤	286.00	2.36
11	珠海麟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2.00
12	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50	0.50
13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0	0.50
14	臧国荣	121.00	1.00
合 计		12,100.00	100.00

2、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9,700.58	93,428.04
总负债	81,932.67	69,35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7.91	24,070.98
营业收入	197,570.15	310,044.73
净利润	3,696.93	2,058.78

公司持有的康爱多78.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标的公司行业市销率,在公允、合理、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康爱多仍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甲方)将其所持康爱多(标的公司)1.15%的股权转让给振东盛铭(乙方)。乙方同意依据协议条款受让公司所持康爱多的股权。

2、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整体估值260,000万元为作价基准,乙方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1.1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目标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后,乙方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双方承诺:双方在此同意互相合作,并在毋须支付进一步的对价的情况下尽早完成　任何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未完成工作。为达到此目的,本协议双方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2)签署和交付双方需签署或交付的所有文件及证书;及(3)向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申领、备案或取得由该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所需的通知、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同意书、档案和注册登记,以确保本协议条款全面执行。任何在执行本协议必须解决、但本协议并未规定的事项,应由本协议双方通过协商,并以公平、平等和适当的方法解决。

因甲方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存在的违法、违规、不当或不实际陈述等行为而使目标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或遭受的相关损失、费用或其他支出,甲方应及时、足额对目标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5、双方各自承担其实施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双方同意,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等目标公司产生的费用应由目标公司承担,任何一方均不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康爱多发展的长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受让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交易支付能力。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20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转让康爱多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有助于企业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及项目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出售康爱多1.15%股权事项。

七、其他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500	55,000	252,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郑银最高保字第09202010010002262号,公司在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进出银(豫贸融)字第(2020)BZ009号,公司在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0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担保预测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黄欢喜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965,961,781.91 元;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90,161,366.4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净资产为1,836,501,791.40元;营业收入为10,465,649,973.20元;净利润为58,362,865.5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904,240,144.89元;负债总额为5,958,399,354.5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942,870,740.75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958,399,354.57元;净资产为1,945,840,790.32元;营业收入为7,794,451,399.25元;净利润为9,338,998.92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13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72.22%;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7.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等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

一、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如主债权有多个保证人,乙方与其他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三、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甲方按保函约定实际履行付款责任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按照法律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债务的,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债务人"未按期偿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发生了"主合同"项下任何其它的违约事件,"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保证期间: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0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实际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9,695.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06%。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35,795.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5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205,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管亚平先生、耿卫东先生、石良希先生、独立董事邓峰先生、周心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贾智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石华辉	241,722,851	99.8007	是
1.02	李英豪	241,722,750	99.8007	是
1.03	石良希	241,731,750	99.8044	是
1.04	耿卫东	241,721,954	99.800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沃健	241,792,751	99.8296	是
2.02	周心权	241,791,753	99.8291	是
2.03	钱明星	241,791,749	99.829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施五影	241,777,353	99.8232	是
3.02	陈建文	241,792,750	99.82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石华辉	47,440,079	98.9929				
1.02	李英豪	47,439,978	98.9927				
1.03	石良希	47,448,978	99.0115				
1.04	耿卫东	47,439,182	98.9910				
2.01	沃健	47,509,979	99.1388				
2.02	周心权	47,508,981	99.1367				
2.03	钱明星	47,508,977	99.1367				
3.01	施五影	47,494,581	99.1066				
3.02	陈建文	47,509,978	99.13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4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出具的《锁定股份的声明与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声明与承诺情况

成都星河、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就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成都星河承诺,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1年11月2日止,锁定持有的上市公司33,640,000股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主动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深圳星河承诺,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1年11月2日止,锁定持有的上市公司50,470,000股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主动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北京九连环承诺,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1年11月2日止,锁定持有的上市公司20,010,000股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主动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但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已承诺将尽快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

公司将督促成都星河、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星河签署的《锁定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2、深圳星河签署的《锁定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3、北京九连环签署的《锁定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91天	3.75%	是	93.4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5.8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67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56	–
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7.32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49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73,000	71,000	761.80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5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2日,公司发布《康普顿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路邦化工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路邦化工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路邦化工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970,000	27.485%	IPO前取得:27,4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4,970,000	27.485%	减持主体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5,230,000	27.615%	恒嘉世科系路邦化工全资控股子公司
	合计	110,200,000	55.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0.5%	2020/11/2 ~ 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9.98-10.29	10,164,019	53,970,000	26.9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路邦化工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5.28%	2.40%	2020年1月6日	2020年11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合计		14,000,000	5.28%	2.4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65,200,000	45.41%	26,300,000	9.92%	4.50%	0	0.00%	0	0.00%
关彦斌	52,740,422	9.03%	0	0.00%	0.00%	0	0.00%	43,935,280	83.30%
黑龙江葵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4.1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41,940,422	58.55%	26,300,000	7.69%	4.50%	0	0.00%	43,935,280	13.92%

葵花集团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葵花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327号文《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3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12,2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8,632,750.00元,于2014年12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20号"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1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药路支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863.28万元,截至2020年11月5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513.21万元,总计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3,853.9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753.9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人民币12,450.09万元。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450.0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注销信息如下:

银行	账号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药路支行	562060100100078921	本次注销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65010157870001109	于2017年8月销户
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172724876800	于2017年8月销户

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备查文件:

1. 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